

帕斯(Scopus)收录。

#### 四、加强秘书处组织建设，确保日常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一是按章程要求组织召开学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研究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变更调整、会员发展等事项，形成决议并由秘书处具体落实办理相关事务。二是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会员服务、专业培训、在线教育、自媒体平台建设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三是完成开户银行变更及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办公室调整、资料归档转移。

(中国会计学会供稿)

## 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

### 一、精心组织，统筹推进换届工作

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以下简称预研会)第四届会员任期已满，为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从三方面入手有条不紊地推进换届工作。一是细化换届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新一届会员大会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建议名单等。二是优化会员结构。将会员范围由原来的团体会员单一结构，扩大到以团体会员为主，适当吸纳个人会员；由原来的财政部门单一结构，扩大到部分中央预算单位、高等院校和有财政预算关系的大型国企。三是做好会议材料起草工作。换届筹备组广泛收集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本着全面、客观、合规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起草了章程修订稿、修订说明、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等各类会议文件。

### 二、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研究层次和水平

(一)建立智库，提升研究工作能力。1月22日，全国政府预算与会计研究智库成立仪式在中央财经大学举行，常务副会长王光坤，财政部预算司、国库司有关负责同志，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新市场财政学研究所所长李俊生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经济研究所所长高培勇教授及有关院校和中央预算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出席。与中央财经大学签署了《关于委托建立全国政府预算与会计研究智库合作协议》，通过了《全国政府预算与会计研究智库管理办法》《全国政府预算与会计研究智库专家聘任管理办法》，并向学术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的知名专家学者颁发了聘书。

(二)积极作为，做好命题研究。2018年，预算司、国库司根据财政改革的难点、重点和关键点分别提出了“部分领域(教育)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研究”“中央财政收入在全国财政收入的占比问题研究”“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现状及均等化对策研究”等12项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委托预研会组织力量开展前瞻性研究。为提高研究实效，组织黑龙江等10个省市财政厅(局)及智库10名专家，对同一课题从理论与实务两个角度分别开展研究。截至年

底，地方财政部门提交12份研究报告，智库专家提交10份报告，总计70万余字。

(三)加强评审，确保课题研究质量。4月12—13日，预研会在昆明召开2017年课题评审暨2018年课题布置会，邀请财政部预算司、国库司有关同志及北京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管等专家学者担任课题结题评委。课题评审按照课题承担人陈述、专家点评、现场打分、现场公布评选结果的方式进行，做到课题评价公开、公平、公正。

(四)注重研究成果利用，做好课题资料汇编工作。及时将2017年组织9省(市)共同完成的“建立科学高效专项转移支付体系”课题报告报送财政部领导、预算司审阅。预算司在呈报部领导的请示中意见为“该报告对完善当前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下一步，建议待课题报告报部领导审阅后，转司内有关处，供相关工作参考。”同时，将课题总报告和分报告集结成册出版、赠送参阅，方便各地财政部门交流、学习、借鉴，并在《预算管理会计》上刊载，引导基层财政部门开拓工作思路。

(五)调整期刊板块，突出特色。《预算管理会计》期刊聚焦政府预算和政府会计管理和改革工作，对原有栏目做了更新与调整。新增“部长之声”“理论研究”“经济视点”等栏目，由原来的30多个板块整合为10个，全年登载文章234篇120余万字。

### 三、加强基础建设

(一)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了《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人事管理办法》《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工作规则》《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暂行)》《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绩效工资考核办法(暂行)》《预算管理会计》编审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签订《建立科学高效专项转移支付体系》图书出版合同。

(二)创新工作方式。5月3日，门户网站正式上线，域名为：nbaas.mof.gov.cn，主要发布内容是工作研究动态、国务院、财政部要闻信息、预算会计相关政策以及会刊相关内容。

(三)推动地方预研会工作。在组织各地做好课题研究工作的同时，指导和推动其组织建设。8月，王光坤常务副会长率调研组赴黑龙江省财政厅调研，听取了黑龙江省财政厅近年来预研工作开展情况、课题成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了要求。

(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供稿，王碧玉执笔)

## 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

### 一、参与涉农部门的课题研究和调研活动

2018年，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以下简称农